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议案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
议案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6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
议案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议案八：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0
议案九：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议案十：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三明市明城国际大酒店（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一路 1 号江滨广场 1 幢）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金洪先生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二	推举计票员和监票员
三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八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十四	宣读《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十六	现场与会股东对上述需表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十七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八	宣布表决结果
十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	宣布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三明市明城国际大酒店（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一路 1 号江滨广场 1 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杨金洪	√
9.02	侯孝亮	√
9.03	钟可祥	√
9.04	钟炳贤	√
9.05	曾新平	√
9.06	姜龙	√
1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孙世刚	√
10.02	何燕珍	√
10.03	陈菡	√
1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林浩	√
11.02	曾连秀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3-7、9-11 及议案 8 中董事薪酬部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5 及议案 8 中监事薪酬部分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 特别决议议案：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 登记手续

1.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 登记时间、地点

1.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超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杨金洪	
9.02	侯孝亮	
9.03	钟可祥	
9.04	钟炳贤	
9.05	曾新平	
9.06	姜龙	
1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孙世刚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0.02	何燕珍	
10.03	陈菡	
1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林浩	
11.02	曾连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或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或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一附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复杂形势，公司把握机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产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方面

2022 年，3C 市场受消费下行的影响，需求较为疲软，全球手机、平板、笔记本的出货量下调幅度从 11%-23% 不等，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高增长态势，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坚守钴酸锂、贮氢合金市场份额，积极开拓三元材料市场，稳步推进磷酸铁锂布局，2022 年累计实现 8.36 万吨的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继续维持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前列地位并持续巩固贮氢合金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低库存、快周转”的经营策略，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5,131.11 万元，同比增长 8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5.16 万元，同比增长 93.66%。

（二）管理方面

1. 落实定战略目标任务

公司从全局上对公司、产品的发展做出谋划，完成主要产品六方定位细分状态下的商业路径分析与设计，不断创新生态圈建设，创新合作模式、合作对象和内容。

2. 优化绩效考核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基地、制造中心实施制造利润考核管理模式，通过财务、管理运营等指标的设置，划小经营单元，以结果为导向，强化成本理念和经营意识，打造具有成本竞争力的生产制造基地。

3. 持续推进国际先进制造（IAM）

公司围绕“转思想、夯基础”的阶段性目标，积极推进国际先进制造 1.0，在加强标准化、精益化的基础上，强化对经营业务、财务绩效表现的提升导向。

4. 不断完善集成产品研发管理（IPD）

公司持续开展 IPD 管理体系改革，以“授权—赋能—去中心化—激活团队”为核心思想，践行 IPD“正向研发、引领需求、价值创造、持续创新”的方法论和实践论，不断完善 IPD 客户组相关机制。

5.数字化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 MOM 系统建设。报告期完成销售、质量模块、计划、生产、仓储物流、设备、第三方平台、实验室管理系统等模块基础数据设置，业务功能的开发、测试及优化，并与现有 OA 平台、ERP 系统对接。系统已于 2022 年 12 月在本部和海沧基地开始第一阶段上线，后续将逐步辐射到各基地，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

（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方面

1.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三期）项目

项目中一、二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总体年产 40,000 吨产能建设。

2.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和综合车间扩产项目

在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基础上，在海璟基地新建 9#车间（年产能规划 30,000 吨）项目和综合车间（年产能规划 15,000 吨）项目。

3.宁德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 车间）项目

宁德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 车间）项目总投资 244,508.68 万元，项目已完成全过程咨询招标、初设设计程序。目前正在进行土建总承包预算、现场地勘、图审、规划许可证办理、设计图纸讨论等工作。该项目建成后，届时宁德公司总产能将达到 95,000 吨。

4.四川雅安磷酸铁锂项目建设进展

（1）固相法项目推进情况

固相法项目已顺利点火，报告期已完成现场整理、三定管理、以及安全和品质培训等工作，同时进行待料调试及试生产，积极推进品质体系建设和客户认证。

（2）液相法项目推进情况

报告期已完成地勘、场平工程和桩基施工，并取得施工许可证、能评和环评等手续。

（四）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持续研究优化产品路线和技术路线。2022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75,731.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了以下新产品：

1.三元材料方面：公司新开发的高电压 Ni7 系三元材料，成功运用于 4.45V 高电压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方面与 Ni9 系高镍材料持平，在安全性与成本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材料的循环稳定性及存储性能接近 Ni6 系水平；高功率材料大幅提升了低温功率性能，在超高功率领域应用取得新的突破；Ni8 系高安全性高镍材料开发，通过技术突破，安全性能初步满足客户需求；Ni9 系三元超高镍材料通过多家电池客户测试，进入到海外车厂体系认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2.钴酸锂方面：公司针对 4.5V 以上钴酸锂能量密度提升和快充性能两个方面出发，对材料的性能进行改良，逐步解决了 4.5V 以上钴酸锂材料高温循环恶化的问题。

3.补锂剂方面：公司与客户协同开发了多款正极补锂材料，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钠电正极材料方面：公司通过独特的包覆技术开发的高容量钠电正极材料稳定性良好，获得客户好评，同时开展低成本、长循环优势的钠电正极材料开发，从而实现与高容量钠电正极材料在应用领域上的互补。

5.磷酸盐系材料方面：磷酸铁锂方面，以先进的液相法技术为核心，并结合固相法技术，开发的磷酸铁锂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功率，低温性能优秀等特点，性能优于市场主流产品。动力电池领域，开发的高压实低温型产品，在核心客户端取得良好进展；储能电池领域，通过材料掺杂改性增强电导技术和纳米材料界面稳定技术，改善材料长循环和高温储存性能，加速了该款产品的推广进度。高电压磷酸锰铁锂产品方面，突破技术瓶颈，利用液相超小单晶，发挥一维超导锂通道提升容量，通过导电均质碳包覆提高电子导率稳定界

面阻抗，采用该技术开发的高锰系磷酸盐产品，具有高电压和超高能量密度，该系列产品是目前行业少有的高锰高电压磷酸锰铁锂材料，产品获得核心客户高度认可，并得到下游车厂加速推广和应用。

6.氢能材料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开发的第三代车载贮氢合金材料，成功运用于国际知名车企混合动力新车型。目前第三代车载贮氢合金材料已完成量试导入，实现批量生产；AB2 系列储氢材料技术初步实现突破，相比稀土系储氢材料具有更高的储氢质量密度，该系列产品具有良好循环稳定性，并可根据使用场景灵活控制氢压平台，终端产品已进入如分布式储氢、氢能助力车、氢能叉车等固态储氢应用领域，未来在氢能领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五）对外投资方面

1.上游延伸稳定供应链

报告期，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不断拓展行业生态圈，通过与产业链上游企业进行合资建厂方式稳定原材料的供应保障：

（1）与中色国贸合资设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00 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含 20,000 吨四氧化三钴、40,000 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完善了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供应，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

（2）与盛屯矿业、沧盛投资合资设立福泉厦钨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厦门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工业园合资设立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产线项目的建设，其中，公司合作方盛屯矿业致力于新能源电池所需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利用，可为合资公司提供丰富且具有价格优势的钴、镍资源，保证合资公司的供应链稳定。

2.横向拓展丰富产品线

贮氢合金用于生产镍氢电池负极材料，为镍氢电池的重要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动力和储能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氢能公司，并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收购厦门钨业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进入公司体内，将有利于贮氢合金材料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的产品线。

3.全球化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为增强国际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战略等综合竞争力，公司以欧洲作为全球化布局的第一站，提供欧洲本土化供应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欧洲业务平台。

二、公司再融资工作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再融资工作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综合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把握国内资本市场机遇，适时于 2022 年 3 月正式启动 IPO 上市后首次再融资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获得上交所受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7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募集总额 35 亿的发行。本次发行为 A 拆 A 上市企业全市场首单再融资，也是科创板首单锁价定增项目。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的内容涵盖公司关联交易、再融资、制度修订、重大投资等多方面。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有效运作，对公司战略、重大投资、ESG、财务状况、薪酬、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三、2023 年经营计划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目前产品主要有面向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钴酸锂、面向动力电池领域的三元材料，面向储能和车用的磷酸铁锂，用于氢能市场的储氢材料等。

1.3C 消费市场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C 电子产品长续航、轻薄化、稳定性方面的要求严苛，钴酸锂具有工作电压高、压实密度大、充放电速度快且稳定等优点，在 3C 消费市场占据主流位置，三元材料在对成本较敏感的，例如充电宝、电动玩具等部分低端 3C 电子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应用空间。

3C 消费市场目前处于慢速增长阶段，随着科技发展，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机器人等新产品的出现为 3C 消费需求增长提供新的契机，2023 年经济逐步复苏，预计 3C 消费市场也会有一定的增长。ICC 鑫椏资讯预计：2023 年中国钴酸锂产量将保持稳增长 10%的态势达到 8.47 万吨。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3C 消费用正极市场格局稳定，公司凭借技术、品质上的优势，成为行业龙头，未来，公司将凭借高电压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下游的需求，继续巩固在 3C 消费领域的龙头地位。

2.动力市场

在双碳大背景下，车企纷纷加快电动化进程，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新能源车凭借其更智能化的功能、更好的驾乘体验，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为主转向市场驱动为主。

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新能源汽车也呈现高续航、高性价比等特点。针对高续航的需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因其高能量密度的特征为主流正极材料；针对高性价比的需求，在回收场景尚未成熟的情况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将占据相当份额；另外高功率型三元材料和高功率磷酸系材料在混动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动力正极材料行业还在快速发展阶段，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细分为三元材料与磷酸铁锂领域，2022 年，由于碳酸锂价格高企和电池结构的创新，磷酸铁锂在动力占比得到提升，据高工锂电数据，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480GWH,同比增长超 110%，其中磷酸铁锂型动力电池出货量 291GWH，市场占比 61%，三元动力型电池出货量 189GWH，市场占比 39%。2023 年，随着正极材料产能快速扩张和新能源车企竞争加剧，动力正极材料机遇与压力并存。高工锂电预测，2023 年动力电池增速有所放缓，国内动力电池出货有望超 800GWh。

在动力三元材料上，公司在高功率三元材料、高电压三元材料上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凭借技术品质优势稳固高功率三元材料龙头地位和高电压三元材料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高安全性高镍材料的开发，让高镍材料的优势得到更好的发挥；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上，针对磷酸铁锂低温性能差的痛点，公司开发新型低温铁锂材料，改善其低温性能，针对磷酸锰铁锂分布不均匀的痛点，公司采用液相法工艺，在原子级改善了锰铁分布不均匀的问题，产品在容量方面表现优异；在钠电正极材料方面，公司通过独特的包覆技术开发的高容量钠电正极材料稳定性良好。

3.储能市场

低碳环保已成全球趋势，风光等新能源比重将越来越大将冲击能源供应稳定性，储能配置就显得格外重要。近年来，全球储能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由于电化学储能的灵活部署、受自然环境影响小、建设周期短等优点，在储能中应用广泛，2022 年为储能元年，据高工锂电数据，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成本的持续下降，电化学储能将在能源转换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电化学储能技术中，磷酸铁锂电池由于成本较低、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现阶段占有较大比例，未来，随着钠电池的技术进步，凭借其低温性能好、原料广泛低廉等优势在储能领域会有广泛的应用。

2023 年，随着光伏组件和锂电原料价格的进一步回落，叠加补贴政策，储能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增速。高工锂电预计，2023 年，国内储能电池出货将超 180GWh。

公司 2009 年就有磷酸铁锂的技术储备，并且是行业内较早进行钠电正极材料开发的企业，公司将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开发储能磷酸铁锂、钠电正极材料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要。

4.氢能市场

贮氢合金粉主要用于镍氢电池，镍氢电池行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但相较于其他电池，镍氢电池仍具有相对的优势，比如在混动车上，因其平稳的放电特性，高比热容，出色的快速充放电能力，在需要不停快速充放电的应用场景上得到充分发挥；因其在极端环境中稳定的安全性能，在航空航天、精密仪器等领域也有一定的应用。

随着氢能制取、储运和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研发和关键材料制造日渐成熟，氢能材料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根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氢能产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到 2050 年，氢能在我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超过 10%，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2 万亿元，这将对氢能储运设备材料提出了大量市场需求，相比市场上常用的高压气态储氢和低温液态储氢，固态储氢具有安全、低压等优势，目前固态储氢已在燃料电池潜艇中商业应用，在分布式发电和光伏制氢规模储氢中得到示范应用，未来空间广阔。公司贮氢合金广泛应用于国际知名车企混动车型和民用领域，固态储氢材料已有量产销售，应用于光伏制氢储氢、氢能叉车等领域。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公司 2023 年年度总体目标为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争取净利润比 2022 年有所增长。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场开拓方面：继续推行大客户战略，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2.产品结构方面：继续巩固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贮氢合金粉的领先地位，加快低温磷酸铁锂、新型磷酸盐系材料、超高镍三元材料、固态储氢材料量产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

3.生产制造方面：持续深化推进国际先进制造，以“强提升、见实效”为指引，做到所有基地全覆盖，以年度规划目标为主线，通过打造标杆成本、标杆管理行动，支撑达成公司财务和发展规划目标。

4.重点投资项目方面：紧紧围绕规划目标，对各项重点项目、关键任务再梳理，实现项目按时、按质稳步推进，快速推进项目进程，扩大产销规模。

5.供应链方面：继续围绕“供应安全、风险可控”两大原则灵活开展采购工作立足全球寻找战略合作供应商，优化原料供应结构；以资本为纽带，以技术合作为桥梁，与上下游创新业务模式，构建稳健的原料供应保障链。

6.研发管理方面：继续实施 IPD 研发管理，以客户、市场为导向，广泛开展与电池厂及终端客户的合作，同时积极探索下一代新能源材料技术和前沿理论，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石。

特此报告，谢谢！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附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林浩、林继致、李温萍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浩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21 年度 ESG 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林浩、林继致、李温萍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签署书面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林浩、林继致、李温萍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意见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上半年总经理班子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林浩、林继致、李温萍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签署书面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林浩、林继致、李温萍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签署书面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着重从公司日常依法运作、财务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 年，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研发驱动、品质领航”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875,131.11 万元，同比增长 8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5.16 万元，同比增长 93.66%。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检查，公司 2022 年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均以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公司为了更好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等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议案。

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三附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3C 市场受消费下行的影响，需求较为疲软，全球手机、平板、笔记本的出货量下调幅度从 11%-23% 不等，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高增长态势，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坚守钴酸锂、贮氢合金市场份额，积极开拓三元材料市场，稳步推进磷酸铁锂布局，2022 年累计实现 8.36 万吨的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继续维持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前列地位并持续巩固贮氢合金龙头地位。

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低库存、快周转”的经营策略，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5,131.11 万元，同比增长 8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5.16 万元，同比增长 93.66%。

（二）2022 年主营业务完成情况

1. 钴酸锂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钴酸锂市场集中度较高，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2 年国内钴酸锂行业集中度继续维持高位，其中产量 CR5 集中度为 82.6%，公司凭借高电压钴酸锂的产品优势，长年稳定向下游 3C 消费电子头部企业供货，2022 年钴酸锂实现销量 3.32 万吨，出货量继续蝉联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第一，在钴酸锂高电压化市场趋势显著情况下，公司 4.5V 产品 2022 年已开始批量供货。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钴酸锂市场龙头地位。

2. 三元材料

2022 年新能源市场发展尽管经历了年初地缘政治因素干扰、年中限电、年末“国补”到期等一系列干扰因素冲击，公司三元材料产品依旧实现稳定增长表现。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60.23 万吨，同比增长 51.3%；全球范围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99.33 万吨，同比增长

36.1%。公司三元材料主要产品类型以高电压系列产品为主，下游需求增长迅速，2022 年公司紧跟下游客户需求，充分借鉴在钴酸锂领域所形成的高电压技术研发经验，并与下游电池厂商持续沟通协作，开发出了多款高电压三元材料，在技术参数等综合性能表现上实现了高效的产品升级，成功切入到海内外多家新能源汽车品牌与知名车企的供应链体系中，实现三元材料销量同比增长 71%。

3.氢能材料

贮氢合金粉主要用于镍氢电池，镍氢电池行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但相较于其他电池，镍氢电池仍具有相对的优势，比如在混动车上，因其平稳的放电特性，高比热容，出色的快速充放电能力，在需要不停快速充放电的应用场景上得到充分发挥；因其在极端环境中稳定的安全性能，在航空航天、精密仪器等领域也有一定的应用。

随着氢能制取、储运和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研发和关键材料制造日渐成熟，氢能材料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根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氢能产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到 2050 年，氢能在我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超过 10%，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2 万亿元，这将对氢能储运设备材料提出了大量市场需求，相比市场上常用的高压气态储氢和低温液态储氢，固态储氢具有安全、低压等优势，目前固态储氢已在燃料电池潜艇中商业应用，在分布式发电和光伏制氢规模储氢中得到示范应用，未来空间广阔。公司贮氢合金广泛应用于国际知名车企混动车型和民用领域，固态储氢材料已有量产销售，应用于光伏制氢储氢、氢能叉车等领域。

2022 年，公司氢能材料销售量为 0.40 万吨，继续巩固贮氢合金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固态储氢材料也位居行业前列。

（三）2022 年主要合并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 1.实现营业收入 2,875,131 万元，同比增长 81%。
- 2.实现利润总额 124,071 万元，同比增长 95%。
-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55 万元，同比增长 94%。

4.期末资产总额 153.8 亿元，较年初数增加 47.01 亿元，增长 44%，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应收款项及存货等增加，同时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

5.公司年末负债总额 70.3 亿元，较年初数增加 2.87 亿元，增长 4%。公司借款较年初减少，负债总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产销规模扩大，且钴、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应付款项增加。

6.公司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 亿元，较年初数增加 43.19 亿元，增长 111%，主要系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使得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33.29 亿元。

7.公司资产负债率年末为 45.71%，较上年末的 63.14%下降 17.43%，主要系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所致。

8.2022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4.18 元，较上年的 2.76 元增加 1.42 元。

9.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27.28 元，较上年末的 15.42 元增加 11.86 元。

10.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8%，较上年的 21.97%下降 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定增导致 2022 年净资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11.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1 亿元，同比减少 19.22 亿元。

二、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综合分析宏观影响因素、行业竞争格局，在 2022 年生产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财务指标进行测算，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一）预算编制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3.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劳动力、能源等要素供求稳定，无重大变化；

4.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信贷利率、汇率、主要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5.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成，并无重大事务；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指标及风险提示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技术实力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3 年年度总体目标为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争取净利润比 2022 年有所增长，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预测，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此报告，谢谢。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毕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特申请批准报出。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0,512,379.76 元，期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200,764,910.87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550,715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275,357.5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 120,220,2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420,771,001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有关条款，并在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根据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三明厦钨新能源不超过 5,000 万元、欧洲厦钨新能源不超过 2,000 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杨金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该所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等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 2023 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聘期一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八：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过去的一年，能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保质保量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决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标准领取津贴。

一、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2022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考核情况，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1	杨金洪	董事长	279.17
2	姜龙	董事、总经理	260.13
3	林继致	监事	38.20
4	李温萍	职工代表监事	15.49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实行津贴制度，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津贴标准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者行使合法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

（二）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包括杨金洪先生、姜龙先生、林继致先生、李温萍女士等，上述人员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系和职级及其 2023 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其薪酬标准。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执行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或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依法履行公司事务的相关交通、餐饮、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九：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杨金洪先生、侯孝亮先生、钟可祥先生、钟炳贤先生、曾新平先生、姜龙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孙世刚先生、何燕珍女士、陈菡女士等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孙世刚先生、何燕珍女士、陈菡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浩女士、曾连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作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孙世刚先生、何燕珍女士和陈菡女士，三位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孙世刚，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自然科学学部主任，兼任中国化学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常务理事、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专家委员会成员。于 2005 和 2007 年分别当选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和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士。担任国际杂志 *Electrochimica Acta* 副主编，*J. Electroanal. Chem.*，*ACS Energy Lett.*，*J. Solid State Electrochem.*，*Electrochem. Energy Rev.*，*National Science Review*、*Functional Mater. Lett.*等编委，《化学学报》、《化学教育》和《光谱学与光谱分析》副主编，《电化学》主编。长期从事电化学、表界面科学和能源电化学研究。发展了系列电化学原位/工况谱学和成像方法，从分子水平和微观结构层次阐明了表界面过程和电催化反应机理，提出了电催化活性位的结

构模型。创建电化学结构控制合成方法，首次制备出由高指数晶面围成的高表面能铂二十四面体纳米晶，显著提高了铂催化剂的活性，引领了高表面能纳米材料研究领域的国际前沿。曾主持国家基金委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创新研究群体、国家 973 重点项目等科学基金项目。发表 SCI 收录论文 600 余篇，他引 23000 多次，授权发明专利多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获中国化学会电化学委员会首届“中国电化学贡献奖”，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化学会“中国光谱成就奖”，国际车用锂电池协会“终身成就奖”，中法化学讲座奖，国际电化学会授予“BrianConway”奖章。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何燕珍，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市政协委员。二十多年来，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国内外发表论文将数十篇，主持或作为第一合作者参加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多项，承担数十余项企业管理咨询工作，担任多家企业管理顾问，系统地在校和为企业讲授专业课程，被邀为国内的社会团体和组织开设管理讲座，在国内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

陈菡，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博士，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

在上述各项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了每一项议案并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分别独立提出审核意见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世刚	11	11	0	0	否	4
何燕珍	11	11	0	0	否	4
陈菡	11	11	0	0	否	4

2022 年，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多方面的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汇报。

我们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孙世刚）、审计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何燕珍、陈菡，陈菡为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何燕珍、陈菡，何燕珍为主任委员）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和履职。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

议 9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孙世刚	2	0	0
何燕珍	0	9	1
陈茵	0	9	1

我们召集和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各专门委员会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实地考察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运作情况，重点考察了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项目的建设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的建设情况。

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与我们就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交流，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或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并与我们及时沟通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征求

我们的意见并听取我们的建议，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96,597.9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97,647.90 万元，较预计总金额调增 1,05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因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关联交易增加，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在此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1,147.90 万元，较上一次调整后预计总金额调增 3,50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行业特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均以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基于公司目前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合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获取运营所需的资金成本，降低其财务成本，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议案，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使用安排，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978,44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94.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32,998.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3,466,895.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469 号”的《验资报告》。

为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议案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使用安排，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2 年，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的，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以及 2022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以上业绩快报披露信息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2022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修订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战略管理制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各项工作的规范、有效运作。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1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

重大事项，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我们也将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最后，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